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4 月 01 日(週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L 棟生活應用大樓 B2 國際會議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討論事項	4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4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9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11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	13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14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STEM 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16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	17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	18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21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22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23
案由十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	27
案由十三：廢止「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 ..	29
肆、臨時動議	3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04 月 01 日(週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	L 棟生活應用大樓 B2 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	盧信忠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紀錄	吳育萱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提報 114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待會議記錄確認後，將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將併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	已於 114 年 02 月 2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1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五、審查 113.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113.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實施中，預計於 114 年 04 月 23 日進行期中審查。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已於 114 年 02 月 1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已於 114 年 02 月 1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02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已於 114 年 02 月 17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科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已於 114 年 02 月 17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一、有關「運動保健與防護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依會議決議於 113.2 學期起實施。
	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審準則」	已於 114 年 01 月 2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	已於 114 年 03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2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2 月 1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2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1 月 2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2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2 月 1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2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2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2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2 月 1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2 月 17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2 月 1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2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三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3 月 0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三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已於 114 年 02 月 1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考量超過 10 年之課程內容及學習內涵已有所不同，與配合教育部教學品質政策之推動，原僅針對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僅訂定「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現修正為本校所有學生。
- 二、依上述說明，於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一款新增「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刪除原列於第 5 條第項第一款第(四)、(五)目之「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文字。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 14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第2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	第2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 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

	<p>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第 5 條</p>	<p>第4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一)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 二年制：</p> <p>1、 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2、 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第4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 抵免學分上限：</p> <p>(一)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 二年制：</p> <p>1、 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2、 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三)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四)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

(三)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四)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

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

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

	<p>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三)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四)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p> <p>(五)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三)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四)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p> <p>(五)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 14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考量超過 10 年之課程內容及學習內涵已有所不同，與配合教育部教學品質政策之推動，於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一款新增「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 16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p>第 2 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p> <p>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第 2 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p>

		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 16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輔系指定專業科目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及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如所修習之輔系與主系相同，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
- 二、依上述規定，為考量學生修習輔系後專業知能之取得，故新增第 5 條第 4 項「輔系學分經兼充後，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 13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5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 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 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4 輔系學分經兼充後，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 13 條 未備查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已無秘書之編制，故將本要點第九點轉系(科)審查會議成員「教務處業管秘書」修正為「副教務長」。
- 二、第十二點中有關抵免辦法之名稱，修正為全名。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十三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九	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科)主任與學院院長、教務處業管秘書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科)主任與學院院長、 教務處業管秘書 副教務長 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十二	轉學生經核准轉系(科)後，轉入學前取得之學分可依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及「專科部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申請。	轉學生經核准轉系(科)後，轉入學前取得之學分可依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 大學部 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及「 弘光科技大學 專科部 學分抵免辦法 」提出抵免申請。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修正時亦同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雙主修專業科目至少應修習四十學分」及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如所修習之雙主修與主系相同，經加系系決定得否兼充」。
- 二、依上述規定，為考量學生修習輔系後專業知能之取得，故新增第 5 條第 5 項「雙主修學分經兼充後，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 15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5 條	1 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之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 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除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應完成加修系科目總表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且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 3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	1 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之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 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除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應完成加修系科目總表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且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 3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

	<p>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4 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4 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5 雙主修學分經兼充後，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第 15 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STEM 教育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組織異動，修正本要第三點，將「教發中心主任」修正為「副教務長」，並刪除「教務處秘書」。
- 二、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七點「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及「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 STEM 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務處秘書擔任副執行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執行長與副執行長襄助主任督導業務工作之執行。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副教務長 教發中心主任 擔任執行長、通識 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及 教務處秘書 擔任副執行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執行長與副執行長襄助主任督導業務工作之執行。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 STEM 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法規制定相關規範，故將本辦法第 14 條「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以辦法全名呈現，並納入「專科部抵免學分辦法」，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4 條	依照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規定，休學生不得於休學期間另行修習學分作為復學時抵免之用。	依照「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及「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第 3 條規定，休學生不得於休學期間另行修習學分作為復學時抵免之用。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據 113 年 12 月 24 日『113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作業行前會議』討論，為符應系本位檢核，課程大綱應於開學一週前完成輸入，故修訂第二點、第十二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任課教師須配合教學行政相關事項如下：</p> <p>(一) 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並上網公告，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資料及成績輸入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p> <p>(二) 選修、分類通識及體育課程於選課前、必修課程於開學完成課程大綱上網輸入完成，以利學生查詢及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查核。</p> <p>(三) 任課教師宜參考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意見，選擇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p>	<p>任課教師須配合教學行政相關事項如下：</p> <p>(一) 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並上網公告，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資料及成績輸入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p> <p>(二) 選修、分類通識及體育課程於選課前、必修課程於開學一週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輸入完成，以利學生查詢及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查核。</p> <p>(三) 任課教師宜參考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意見，選擇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p>

	<p>參考書。</p> <p>(四)教師可透過本校遠距教學平台輔助，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增進學習之效果及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p> <p>(五)應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嚴格要求學生穿實習(驗)服裝，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p> <p>(六)應公平、客觀，對學生應說明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得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p> <p>(七)系(科、學位學程)相同之課程，其教學內容、目標及進度宜一致。</p> <p>(八)教師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及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p> <p>(九)教師需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不利之差別待遇且不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事項。</p>	<p>參考書。</p> <p>(四)教師可透過本校遠距教學平台輔助，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增進學習之效果及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p> <p>(五)應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嚴格要求學生穿實習(驗)服裝，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p> <p>(六)應公平、客觀，對學生應說明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得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p> <p>(七)系(科、學位學程)相同之課程，其教學內容、目標及進度宜一致。</p> <p>(八)教師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及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p> <p>(九)教師需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不利之差別待遇且不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事項。</p>
--	---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 114 年 01 月 15 日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組織異動，原教學發展中心調整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刪除「教學發展中心」文字。
- 二、依據 113 年 0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有關各校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訂定，故修正本辦法第八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作業之實施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教學單位自我檢核，檢核人員由各系自行規劃。第二階段由教務處覆核，覆核人員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相關業務主管及校內課程發展專家；受檢之教學單位代表以系主任、課程委員會代表及系助理為原則。 2 前項課程發展專家由教務長遴選校內教師至少三名擔任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作業之實施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教學單位自我檢核，檢核人員由各系自行規劃。第二階段由教務處覆核，覆核人員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相關業務主管及校內課程發展專家；受檢之教學單位代表以系主任、課程委員會代表及系助理為原則。 2 前項課程發展專家由教務長遴選校內教師至少三名擔任之。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人事法規名稱調整，原「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調整為「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
- 二、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另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提出請假申請。申請教師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科)、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另須依「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 」提出請假申請。申請教師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科)、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第 1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強化海外學習教學助理協助境外學生來台就讀之支援，協助其學習與適應，確保順利融入學術與生活環境，擬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六項及第三點第一項。
- 二、為進一步提升境外學生在台學習，並強化教學助理支援功能，將海外學習教學助理申請對象增加國際專修部推薦之優異學生，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
- 三、為因應組織異動自114年2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二項、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七點第二項。
- 四、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113年12月19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五、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概分為以下六類： (一)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係指配合實驗課之需要，於授課教師指導與監督下，協助上課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概分為以下六類： (一)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係指配合實驗課之需要，於授課教師指導與監督下，協助上課資料與實驗器材之準備、預作

	<p>資料與實驗器材之準備、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分組實驗之進行，以及課後實驗室之清理等事項。</p> <p>(二)操作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進行過程，協助授課教師操作、示範或準備必要教具與教學資源者。其與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差異，在於操作課程助理並不進入實驗室中。</p> <p>(三)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等方式，提供課堂學習內容、作業完成要領或課程選修等諮詢服務與學習輔導者。</p> <p>(四)英語學習教學助理係指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方式，提供聽、說、讀、寫等英語諮詢與學習服務者。</p> <p>(五)數位學習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製作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提供數位學習平台諮詢等相關服務者。</p> <p>(六)海外學習教學助理係指協助至海外學習或研習等課程學習輔導，並協助適應環</p>	<p>課程實驗、協助分組實驗之進行，以及課後實驗室之清理等事項。</p> <p>(二)操作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進行過程，協助授課教師操作、示範或準備必要教具與教學資源者。其與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差異，在於操作課程助理並不進入實驗室中。</p> <p>(三)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等方式，提供課堂學習內容、作業完成要領或課程選修等諮詢服務與學習輔導者。</p> <p>(四)英語學習教學助理係指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方式，提供聽、說、讀、寫等英語諮詢與學習服務者。</p> <p>(五)數位學習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製作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提供數位學習平台諮詢等相關服務者。</p> <p>(六)海外學習教學助理係指協助至海外學習或研習等課程學習輔導，並協助適應環境及生活照護者，亦支援境外學</p>
--	--	--

	境及生活照護者。	生來台就讀，協助其學習與適應，確保順利融入學術與生活環境。
三	<p>申請原則：</p> <p>(一)各類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本校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研究生為原則；海外學習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教學單位或院所推薦之優異學生為原則，並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p> <p>(二)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為原則，其徵選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辦理。</p>	<p>申請原則：</p> <p>(一)各類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本校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研究生為原則；海外學習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教學單位或院所或國際專修部推薦之優異學生為原則，並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提出申請。</p> <p>(二)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為原則，其徵選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辦理。</p>
七六	<p>考核與獎勵：</p> <p>(一)教學助理考核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辦理，考核成績作為下學期續聘之依據。</p> <p>(二)每學期結束，教學發展中心得遴選各類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2,500 元整。</p>	<p>考核與獎勵：</p> <p>(一)教學助理考核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辦理，考核成績作為下學期續聘之依據。</p> <p>(二)每學期結束，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得遴選各類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2,500 元整。</p>
八七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本辦法 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發布日施

	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
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
- 二、已與現行實施方式不符，故廢止本辦法。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

20700-037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境外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境外學生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評估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學生相近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機制；華語程度需加強者，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境外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安排。
- 第 3 條 境外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依各系科目總表之畢業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數安排如下：
- 一、核心通識課程：四學分。
 - 二、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十至二十四學分。
 - 三、華語文課程：四至十六學分。(含初級華語(一)(二)、進階華語(一)(二)各四學分)
- 第 4 條 境外學生華語課程之修習，須經本中心教師輔導評估，得修習至多十六學分由本校所開設之華語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定之相關華語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
- 第 5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十三：廢止「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近3年因無經費挹注，已無執行「企業導師指導學生計畫案」。
-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並於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一補助執行「多元專題製作計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114年度徵件公告內容詳如附件一)，與本處旨揭要點執行內容相似。
- 三、因旨揭要點已多年未執行，若後續有教師擬申請指導實務專題案，將協助教師轉申請「多元專題製作計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故建請同意廢止旨揭要點。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

10520-004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與業界合作進行專題製作，藉此提升實務研發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企業導師遴選機制
 - (一)企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具大專以上學歷。
 - 2、在業界需有六年以上之相關實務經驗或具專門技術。
 - 3、擔任公司內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職務者。
 - 4、可提供該領域之專題製作諮詢及資源者。
 - (二)企業導師之遴聘由專題指導教師填具「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推薦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職涯中心)聘請校內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將審核結果之合格名單造冊送請校長核可後聘用。
 - (三)企業導師為任務型導師，不適用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用及其規

定。

三、凡符合以下組成條件之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團隊(以下簡稱雙師團隊)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學生：本校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每一團隊至少應有 20% 以上參與學生為弱勢學生。該弱勢學生係指經濟弱勢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專題指導教師：本校擔任專題指導之專任教師。

(三)企業導師：同意協助本校學生從事專題製作並提供指導之業界專家，每團隊至多二位企業導師，每一企業導師至多指導二團隊。

四、申請方式

團隊之專題指導教師需填具「專題製作雙師計畫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提出申請，由職涯中心聘請校內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始得補助。

五、經費補助

(一)每一企業導師每團隊指導費每位每月以九千六百元為上限，每月應指導六小時為原則，交通補助費以補助二次往返為限，採核實報銷。

(二)每團隊得補助消耗性材料及雜支合計上限二萬元為原則。

(三)經費補助將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得以調整。

六、經核定補助之雙師團隊指導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彙整「企業導師指導內容紀錄表」、「簽到表」及「專題製作雙師計畫成果報告書」送交職涯中心，雙師團隊並應參與成果競賽及校內院系專題競賽、配合校內自評活動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時之成果展示，若無法完成前述相關書表或活動之辦理，已補助之經費應悉數繳回。

七、為分享及展現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執行成果，以達擴散目的，職涯中心得辦理成果發表競賽活動(海報發表)，並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團隊並給予獎勵。

(一)凡獲當學年度補助之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團隊，得依職涯中心公告時程報名。

(二)申請學生需填具「專題製作雙師計畫成果競賽報名表」，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至職涯中心。

(三)成果競賽評審標準：

1、成果應用性及執行成效(50%)。

2、海報內容完整性(20%)。

3、應答評審提問之表現(30%)。

(四)成果競賽獎勵金：第一名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七千元整、第三名新台幣五千元整、佳作取三名各新台幣三千元整。

(五)成果競賽賽程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職涯中心公告。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第二次徵件公告】114年度弘光科技大學 多元專題製作計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

2025年2月17日 弘光教發中心鄧惠瑜

【徵件公告】114年度弘光科技大學 多元專題製作計畫之(產業問題導向專題)

一、計畫目的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辦理，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之待解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式，增加產學協同教學機會，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

二、申請資格

-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同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
- 專題製作小組與業者共同討論，確實了解業者欲解決的產業實務問題或其他改善需求。**務必先舉辦產業界座談會或業界諮詢會議，再提出申請。**
- 每案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總人數，最少4人，最多不超過10人。參加專題的學生人數越多，愈可能獲得較高補助金！
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更換組員之情形，應主動回報教學發展中心。
-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2件；相同專題名稱與內容，請勿重覆申請。

三、補助金額

- 每案核予補助至多十萬元。
- 計畫書中附上【廠商合作證明書】，於計畫審核時給予總分加5分。(格式請參閱申請書最後一頁)
- 實際核定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審核結果另行公告。

四、執行說明

- 執行期程：於計畫申請書核定後至114年11月30日止。
(經費需於114年10月31日前核銷完畢)
- 召集人需負責專題製作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期中與成果報告書繳交與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期間須至少進行8次專題活動，並詳實填寫活動紀錄表。
- 於7月15日繳交期中報告、11月30日繳交成果報告書，期中與成果報告書審查結果若不理想，教發中心得要求中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
- 成果發表/競賽：多元專題製作獲補助之師生，均應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與競賽(舉辦日期預計為12月初，詳細活動辦法待日後公告)。

五、申請方式

-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3日(一)中午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計畫申請書繳交須知：

1. 請詳閱徵件公告內容後填寫計畫申請書，申請時僅須上傳**電子檔(不用繳交紙本)**。
2. 計畫採線上報名方式：
 - 請至以下網址：<https://reurl.cc/qnGKOE> 進行報名。
 - 上傳申請書電子檔（檔案格式限Word檔），檔名為「召集人姓名-產業問題導向專題-專題名稱」。

六、審查作業

- 將聘請校外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進行審查，並擇優補助。
- 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審查評分項目	配分
問題來自產業需求之說明與符合程度	40%
學生、教師及業師共同解決問題之規劃與合宜性	20%
學生專題製作學習歷程之規劃與適當性(學生能充份參與問題解決歷程，並能從中有效學習專題製作完整歷程與方法，從而有效涵養自主從事專題製作的能力)	20%
預期成果對產業發展具實質效益與價值	20%

- 審查結果將以E-mail通知召集人。

七、曾獲補助之執行教師得將專題製作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SBN）書籍之情況，採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之一。

八、聯繫窗口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組/鄧惠瑜助理，分機1287，mail：58deng@hk.edu.tw。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11: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L 棟生活應用大樓 B2 國際會議廳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翁忠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翁本敏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請假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陳玉昇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蔡文松
	國際餐旅學院 5181	蔡政廷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曹志新
	護理科 3022	張清梅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張淑敏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李璋君代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趙鄭沐暉
	營養系 5817	士洲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陳姸吟
	動物保健系 5632	王雪芳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張淑華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陳信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L 棟生活應用大樓 B2 國際會議廳

	單位	簽名處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5201	蔡桂芳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黃玉霞 許志芳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王承
	運動休閒系 7011	王怡菁 張景仁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吳啟晴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程司斌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張志中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崇宏
國際餐旅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蔡政正
	餐旅管理系 5104	吳志中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廖若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L 棟生活應用大樓 B2 國際會議廳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學生代表	茹茹柔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6003	陳美玲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 5534	陳美玲代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	段宇哲
	教務處註冊組	陳向明
	教務處課務組	陳沛敏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思同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李淑娟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陳筠麟